

【发布单位】沈阳市
【发布文号】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6-17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6-30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地方法规
【文件来源】[国务院法制办公室](#)

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《沈阳市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处罚条例》的决定

(2008年4月29日沈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8年5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2008年6月17日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号公布 自2008年6月30日起施行)

沈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《沈阳市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废止案》，决定自2008年6月30日起废止《[沈阳市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处罚条例](#)》。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 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 未经协议授权,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9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